

务实的两会，就是要切实“增进民众福祉”

◎李晓亮

3月5日上午9时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开幕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。(新华社)

一年之计，一国之计，都在于春。在初春，能看到一年萌动的希望；于会场，也能感受一国勃发之生机。辞藻不需华丽，表达却更接地气，务实而灵活。虽然本质上，所有会议相较于实操层面，都只具方向指引的“务虚”意义。但是，政府工作报告不同，它是实打实地对上一年工作成果、经验教训的分享总结，更作为新一年施政的总纲要。何为“实”？实就是实实在在的为民谋福利。记者专访报告起草组成员，就被告知“总理亲自写入‘把发展硬道理更多体现在增进人民福祉上’”。

“增进民众福祉”正是每年春初赴京，所有代表委员们最终极的职责和使命。哪些提案议案能得民心顺民意，哪些公共政策真是为增进公共利益，都必须经得起人民的审视。所以就不难理解总理特别强调要“拿出真正管用的一些硬措施”。这是态度，而落实到技术层面，就要体现在精炼、精准、精细的“精”字上。

报告用近乎一整页纸给出了“蓝天保卫战”；经济下行压力仍在，但去年已取得和今年预定的经济增长目标，仍是世界主要经

济体中前茅。信心堪比黄金。这非不顾实际盲目乐观，而是植根于中国经济的潜力、韧性与优势。

信心如何保障，当然是保民生促增长，同时政府勒紧裤腰带，“三公”经费决不允许增加，“节用裕民”；对企业全面减负，降费减税，大幅降低非税负担；继续加大“放管服”，变身服务者才是真正职能转变。行政审批再提速，减少行政干预，激活市场潜力，“使小企业铺天盖地、大企业顶天立地”。

社会创造力都是市场竞争中产生的。正如报告所指出的，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，都要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；凡向外资开放的行业和领域，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；凡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行为，都要坚决制止。如此，才能让“双创”真正勃兴。

“年内全部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”，更是让民众感受到确定的获得感。报告还提到金融改革方面“脱实向虚”问题。这或不仅是个经济问题，两会议政和日常践行上，这个问题也不鲜见。所以，防止脱实向虚也是从经济改革到议政施政，都必须直面的现实议题。而将“增进福祉落到实处”写入报告，实则也指明了攻坚方向，今后就是努力使其从纸面走入现实。

消除细节“痛点”，公交便民方能最大化

◎蒋璟璟

上了公交车发现身上没有零钱的尴尬，相信许多人都有过。为此，重庆公交车司机张师傅想了一法子，他自己买了张公交IC卡，再附上扫码付款的二维码。“刷了这个卡的乘客，事后通过二维码支付给我”，这样乘客只需扫一扫便能轻松坐车。从去年12月至今，张师傅的这张公交IC卡方便了近百位乘客。(重庆晨报)

在短短两三个月的时间里，张师傅的爱心公交卡和二维码，已经帮助了近百名乘客。由此其实不难看出，现实中人们“没零钱乘车”的情况并不在少数。当我们感慨于张师傅的贴心与创意，或许更应该去思考，该如何从此一个例中得到启发，继而在支付环节彻底优化公交车的用户体验。

按照通常理解，“坐车没零钱”本不应成为一个问题。首先，公交车的支付规则早就已充分告知甚至是人所共知，乘客理应事前自备零钱乘车；再者说，公交卡的推广与普及，也从技术环节极大方便了市民乘车付钱……然而，从现实反馈来看，由于事不凑巧或一时疏忽而造成的“没零钱坐车”的尴尬，仍然不在少数。尽管我们大可以将之归结为“个人失误”而不管不顾，可是如果相关方面能够通过优化“服务”来杜绝此类现象，岂不是更好？

事实上，近些年来对于公交车支付方式的改善一直未曾停止，比如说将公交卡与银行卡结合、与手机SIM卡结合等等。可是这些看似高大上的“技术方案”，其实效果却并不理想。与之相较，张师傅以一张公交卡、一个二维码就解决了问题，堪称是高效率、零成本。这其实表明，在移动支付已成生活标配的当下，彻底优化公交车的付费方式，已经是顺势而为、水到渠成的事情。

客观来说，张师傅所想出来的办法，还是有显而易见的局限性。其“公交卡代刷、扫码转账还款”的模式，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了两次支付过程，显然只能算是一种无奈之下的次优选择。当然了，真正实现公交车乘车支付的便利化改造，终究还是要有赖于相关运营公司自上而下的推动——充分对接移动支付时代的用户习惯。

近些年来，随着各地“公交先行”的大力推行，现代化的城市公共交通框架已大致搭建完成。在此语境下，过去那种明显的缺陷或痛点变得越来越少，而诸如“支付环节”等细节处的不足，将变得越来越显眼。之于此，到底是本着将就、凑合的心态放任不管，还是追求完美、打磨细节？这决定了我们的公共交通系统，最终能够优秀到何种程度。

个人防骗能力与“智商”无关

◎朱昌俊

近日，湖北武汉市民卫东又一次收到林某的微信，微信内容是林某写的检讨书。2月24日，林某以修改软件为名骗走了卫东800元钱，谁想卫东不仅要回被骗走的钱，还“骗”走了林某的387元。(武汉晚报)

要回被骗的钱还“骗”了对方387元。相信这样的新闻，让人看了第一感觉就是挺解气的，并暗自佩服卫东个人能够骗倒骗子的“智商”和“能力”，俨然将卫东视为反骗的榜样。可就现实来看，这样的“防骗教材”，却并不具备借鉴意义。

一方面，正如按照律师的说法，从骗子手中“骗”走钱款，其实也已经涉嫌违法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把“反过来骗倒骗子”，视为一种弥补被骗损失的做法，其实就预设了一种这样的认识，即骗与被骗原来是个人“智商”高低的问题，只要自己足够“聪明”，就可以把骗子也骗倒。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，因为若承认这一点，也就无法解释为何许多高学历者同样会被骗。

在此案中，被骗倒的骗子，很可能仅仅是“个人作案”，从而被“胜利冲昏了头脑”。而当前社会多数诈骗行为背后往往都是团伙组织，有着精密的分工协作，要想把这样的“专业化骗子”骗倒几乎不可能。个人若迷恋于与骗子“斗智斗勇”，很可能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，令自己蒙受

更大的损失。

然而在现实中，还是有不少人把受骗与否视为个人的“智商”问题。这种认知投射到现实中，一是习惯把那些被骗的受害者戏称为交“智商税”，而往往对于骗术的教训认识不足，甚至令被骗者反而承受道德上的压力，陷入羞于求助的尴尬之中；二是各类社交平台充斥大量的诸如“七招教你如何把骗子气哭”等未经证实的“防骗攻略”，把防骗当成了段子化娱乐，既降低了人们对骗术的警惕性，也消解了诈骗作为一种社会犯罪的严肃性质和其对应的社会危害。

具体在此事中，有两点真正值得关注的细节是，一，卫东在“骗子”继续下套之时，立即意识到自己被骗，这种警惕意识值得学习；二，很多人都关心这样一个现实问题——假若卫东第一时间选择报案，那么800元的“涉案金额”，警方又是否能够立案并加以重视？

无论如何，“骗倒骗子”并不是合适的防骗教材。从小的方面说，它仍是源自一种基于朴素正义的“私力救济”观，既无复制可能，也与法治社会的要求格格不入；从大的方面讲，防骗从根本上说还是要靠减少社会中骗子的数量，最大限度瓦解骗子的生存土壤，而非个人提高防骗能力就能实现。